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0**

問題編號

1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6、2007 及 2008 三年內，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本署接獲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分別為 57 宗、67 宗和 71 宗。本署會考慮申請的地點、規模及其他因素，並諮詢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在取得有關部門同意後，才批准申請。2006 年至 2008 年露天座位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6 個月。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撤銷 / 放棄申請的數字分別為 13 宗、11 宗和 45 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7.3.2009